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杰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同意聘任翁启南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